

致: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組員

由: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(聯絡人:葉小姐 [REDACTED])

日期:10月16日

事由:本會就熟食墟的意見立場

本會一直關心小販和各區排檔的問題，立法會在10月13日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是新的一屆政府首次施政報告的第一次會議，可惜行政長官並沒有提及任何有關墟市的政策，令人失望。本會未能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，本文件為本會就是次公聽日提交之意見，煩請供各委員查閱。

經過多個團體在不同社區的試驗計劃已證明，社區對熟食墟需求殷切，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在不同地區都舉辦墟市，並聯同食環處及民政署就方案開展地區諮詢。

近年社會大眾愈來愈重視對香港的本土文化、扶貧、社區經濟、青年創意、對抗財團壟斷等等的功能和貢獻，我們更相信透過社區規劃、攤檔設計、組織等方法，就可解決消防安全、食物安全、地下經濟等問題。

可是香港現行政策只有「管理」角度，卻沒有「發展」角度，就算目前的「由下而上」墟市活動，都是單次式活動，申請需經過多個不同部門，並每次申請條件不一，食物製造的要求又不利基層街坊參與，而且在銷售上又往往有不少限制，以至這些墟市難以建立穩定的客源，實在未能推動長遠墟市發展。我們認為當局此舉只是令墟市發展的責任卸下，讓建議消亡於地區各項勢力之中。

現時政府對於熟食墟的銷售及營運模式，都有極嚴格的規管，如社區營辦的墟市均不能售賣未經包裝，以及不是在獲得有效製造廠牌照的生產場地中製作的食品

等等。小販墟市的重要價值在於其靈活性及較低的入場門檻，現時過於嚴格的規管使香港的小販墟市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活力。

小販政策討論只能無奈設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之下，雖然如此，我們期望 貴會可以具「小販/墟市發展」的視野和勇氣，連結不同委員會和政策部門，推動有關政策。

以下為我們的訴求：

1. 長遠推動政府就熟食墟發展政策進行全港性諮詢及可行性研究。
2. 短期內為現行熟食墟拆牆鬆綁，地點上如在現時房屋署、康文署土地簡化申請程序，讓社區組織或非牟利團體舉辦熟食墟活動。申請牌照要求就應為「明火」和電力提供拆牆鬆綁。
3. 由於不同地區有不同需要，因此建議具體小販墟市的選址以及營運模式，應由下而上決定。然而，單憑區議員亦未必能充份反映區內所有持份者的意見，因此建議必須於區議會下設立由不同區內持份者組成的諮詢機制，並定時在區內進行有代表性的全民諮詢，有關諮詢可由中立的第三方機構(如大學進行)。